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王忠明	建议编号	第 101 号		
建议标题	关于定期对主街人行道进行维护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议将城市街道维护费用纳入预算,对城市行道树设置进行科学规划。				
	代表签名: <u>王忠明</u>				
备注:	说明: 1、此表请在面商后或正式答复后交由代表填写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承办单位负责收集,连同正式答复文件,送县政府办存档。				